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编号: B8S[2022]3073-001号

项目名称: 新疆兵团第八师教育局市区中小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具体内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新疆兵团第八师教育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责任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新疆兵团第八师教育局市区中小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8S[2022]3073-001 号）的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8800800.00 元的新疆兵团第八师教育局市区中小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按《中标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 8800800.00(元) 成交；

二、供货范围

2.1 保安公司的服务范围

承担中小学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护、校内交通管理、配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大型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各级各类招聘、考试、学校集会、重要客人来访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暴力伤害、疫情防控等安全保卫工作。

2.2、项目说明

保安人员的配置及基本职责

1、岗位配置：配备保安员 193 人。

2、每名保安每月工资 3800 元，费用由师市财政全额承担。

3、因工作场所性质的特殊性，保安公司需辅助及其相关部门进行如下主要工作：

(1) 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严格落实封闭管理要求，管好大门。

-
- (2) 严禁学生在校期间，家长接送学生车辆进入校园。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车辆或其他为服务的车辆，需经领导同意后，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后放行。
 - (3) 保证公共财产不受损失。
 - (4) 时刻做好消防检查工作，进行消防巡逻。
 - (5) 在发现火灾时，能做出正确判断，正确使用消防灭火设备及知晓消防保卫流程，保证师生人身安全。
 - (6) 维持好早晚上下学高峰时段保卫工作、秩序维护、人员疏导、交通指挥等工作，确保家长与学生的人身安全。
 - (7) 做好疫情期间门岗的登记、检查、消杀、测温、查看“双码”等系列工作。
 - (8) 校（园）安排的其他与保安职责相关的工作。

三、对保安服务公司的要求

- 3.1、保安服务公司按照学校岗位需求合理配置执勤人员。
- 3.2、学校与保安服务公司执勤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保安公司负责承担执勤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工资。执勤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保安服务公司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并承担执勤人员于服务校园期间所致保安公司人员自身、学校、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赔偿责任。校园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 3.3、保安服务公司必须依据合同，保证执勤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保安服务公司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具有一定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管理负责保安队的日常教育管理、落实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
- 3.4、保安服务公司选派的执勤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18~55岁之间，并向学校提供执勤人员花名册、执勤人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执勤人员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四、人员素质要求：

4.1

(1) 年龄要求：保安服务公司选派的执勤人员为 18~55 岁之间，其中 18~50 岁之间的占全部人数的 90% 及以上，50~55 岁之间的占全部人数的 10% 以下（特殊情况经采购人批准可破格使用）。

(2) 比例要求：保安服务公司选派的执勤人员女性比例：小学部分不得超过拟投入全部人数的 20%，初中、高中部分不得超过拟投入全部人数的 30%；男性比例：小学部分不得低于拟投入全部人数的 80%，初中、高中部分不得低于拟投入全部人数的 70%（特殊情况经采购人批准可破格使用）。

(3) 基本素质：男性身高原则在 165cm 以上，女性身高在 155cm 以上，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

(4)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心理健康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5) 文化条件：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6) 配备的安保人员应有一定比例的退伍军人。

(7) 主要管理人员至少有 4 名以上具有保安师资格证，且在本行业从业 5 年以上，能提供证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作为响应依据，若投标人无法到达要求，将在技术标中扣除部分分值。同时具备退役军人证者优先。

(8) 供应商针对所派的执勤人员，必须进过相关的消防设施设备操作培训，并持有初级以上保安员等级证且能提供相关证明。

4.2 供应商技术要求：

(1) 开标前 5 年无任何行政处罚，一旦发现将拒绝投标。

(2) 供应商有非常完善的公司组织架构，分工明确且责任到位。

(3) 针对所派的执勤人员，做好节假日的慰问及福利发放工作。

(4) 有完善的保安员培训方案且有自己的培训场地。

4.3、每日执勤人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人数。执勤人员请假、轮休时，必须向班长、队长请假并提前 1 天报告学校管理人员，公司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4.4、保安服务公司应每周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每月定期组织执勤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校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自觉服从校方管理，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4.5、为保证保安队伍稳定，保安公司更换执勤人员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

报告相关部门的主管或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执勤人员登记审批表、保安人员的《保安证》复印件，经校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6、保安服务公司执勤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保安服务公司接受校方临时性岗位调整，重大活动接待，校区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不在另行核算。

4.7、保安服务公司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校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8、保安服务公司履行校方义务消防员职责。保安服务公司有义务参加校方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9、保安服务公司自行配备棉大衣、武装带、手电筒、雨衣等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工作状态良好(该配备的物品需符合校方整体要求并按实际情况所需予以适当调整，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4.10、学校现有的执勤装备可以提供给保安服务公司使用，由保安服务公司承担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4.11、保安服务公司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满足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

五、校方对保安公司提供的条件和管理权利。

5.1、为保安服务公司执勤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和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

5.2、为保安服务公司执勤人员提供基本的休息场所。

5.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工作服务质量，凭保安服务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劳务发票向保安服务公司支付相应服务费。

5.4、学校相关管理人员每日不定时查岗、查哨，检查、督导保安人员认真执勤。凡发现执勤不认真或不符合执勤要求的，学校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服务态度差的，或因年龄、政审、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可要求保安服务公司进行处罚、清退或调换。

5.5、学校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参加安保公司点名，了解安保执勤等工作情况，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提出合理部署及要求。每月对保安服务公司服务质量进

行考核签字，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交流沟通，每月对保安服务综合满意率进行考评。

5.6、因保安未完全履行职责要求：巡逻不到位、擅自脱岗、离岗、醉岗等造成水管破裂、火灾、重要设备损坏等，保安公司须赔偿相应损失。

5.7、在迎接上级各类检查过程中，检验不到位，岗位职责不清晰等因素造成对服务单位声誉损失的，学校有权对当班保安及保安公司追偿相应责任。

5.8、各类学校保安要保证相对稳定性。

六、保安公司派驻保安服务管理模式

保安服务公司派驻保安队伍的服务能够充分满足学校的需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以往类似保安服务管理经验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的要求采用如下管理模式：

6.1、保安派驻队伍接受保安服务公司和学校的双重领导，队伍的日常管理、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以保安服务公司现场管理部为主，具体业务工作可由学校相关部门直接领导；

6.2、为确保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保安服务公司负责管理人员要对保安队伍的管理过程、服务实现过程进行监控，收集学校反馈意见，及时对保安派驻服务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并负责跟踪、验证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七、保安工作职责

7.1、根据保安服务公司的有关要求，遵照学校的有关规定，保安队员主要任务是通过守卫、巡逻负责守卫目标的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以及目标现场的良好秩序，确保守卫任务安全顺利地完成。具体任务如下：

(1) 主要负责任区大门岗及公共区域的守卫工作，其中：

门岗：对进出学校的陌生人员询问原由并进行登记记录，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区域巡视岗：负责学校的安全守卫和秩序维护工作，巡视校内安全、消防设备设施确保完好无损，保证通道 24 小时畅通，车辆有序停放，配合固定岗及监控室工作。

(2) 负责校区内的水、电、气、门窗、消防等安全巡视，确保无跑、冒、漏水发生，确保校区安全。

(3) 及时疏导出入校园和门前的人员和车辆，保持出入口交通秩序和安全。对携带物品出的人员和车辆，根据学校规定查验携物证，做到证物相符，并做好登记。

(4)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尤其是拾废品、参观和推销人员以及不明身份的人员进入，严格落实封闭管理要求。

(5) 巡逻保安员要勤走、勤查、勤观察思考，及时发现各种不安全因素，做到尽职尽责，切实落实现场防火、防盗、防爆炸，防自然灾害事故等相关工作。及时发现可疑的光、热、烟、气味等，查明原因，确保及时正确处置。

(6) 对可疑的人和事，注意及时发现，认真观察思考，按规定的执勤动作和询问口语及时查问，发现违章违纪的人员及时规劝或报告，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要注意监控。必要时及时报告带班领导或公安机关处理。

(7) 时刻做好消防检查工作，进行消防巡逻登记。

(8) 在发现火灾时，能做出正确判断，正确使用消防灭火设备及知晓消防保卫流程，保证师生人身安全。

(9) 学校工作人员以及外来人员要热情对待，尽力做好服务工作。

八、相关的制度及流程措施

8.1

(一) 安保人员管理制度

1、校园安全是学校安保工作的重中之重，安保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勤勤恳恳，无私无畏。

2、门卫保安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规范门卫日志，健全门卫台帐，做到记录全面，字迹清楚，妥善保管，随时接受检查。

3、保安人员要统一着装，遵纪守法，坚守岗位，文明值勤，在岗期间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要正确保管和使用消防器材、警务器具等，要具备一定的安保救防知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保安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学校会客制度，来访者应该进行登记，填写会客单，写明进出校的时间与事由，由保安人员电话联系，经确认可以接待后方可入校。来访者出校时，应凭被访者签字后的会客单予以确认。如被访者正在上课或开会，保安人员应安排来访者在传达室等候。

5、安保人员应严控学生课间擅自离校，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的学生，应持

有班主任离校证明方可放行。上课期间禁止家长和社会闲杂人员随意进校。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德育处批准。对家长送给学生的物品，保安人员必须认真检查，并负责通知学生领取。

6、学校门口要严把货物、车辆进出关。货物出校门，需凭相关部门证明（出门单）经确认后予以放行。本校及上级部门车辆进校，应指引其到指定地点停放；校外机动车辆，非经本校相关部门批准一律不准入内。保安人员负责管理师生的车辆摆放，严禁校园内骑车。

7、经收件或订阅人授权（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授权），学校保安人员可代为收取报刊、书、资料、票据等物品。各学校制定邮件记录本，收件人或订阅人在物品登记簿上签字后领取。

8、保安人员要做好安保巡视工作，特别要加强夜间巡逻。要正确开启警报装置，一旦发生情况迅速查明原因，积极保护现场，协助警方处理。

9、保安人员要有严格的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必须互相询问情况，移交值班记录，巡视相关场所。保安人员轮休期间要保证通讯畅通，遇突发事件时便于及时联系。保安人员请假需事先办理手续，经保安服务公司驻学校保安负责人批准并安排好替代人员后方可离岗。上班期间严禁串岗、脱岗现象发生。

10、对于在校园周边禁止区域内摆摊设点或损坏校园内及院墙周边绿化景观的行为，保安人员应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向学校报告并向有关管理机关投诉。

11、保安人员要注意个人修养，严格服从学校管理，执行公务要维护学校利益和形象。

8.2

（二）保安人员（门卫）安全保卫和巡查制度

1、每天早上、中午和下午，上学放学期间，管理好校门口的安全，避免伤害事故的发生。

2、非放学时间学生要求离校，没有班主任教师书面通知的，一律不得放行，杜绝发生因学生逃学而在校外发生安全事故。

3、校外人员进出校门必须进行登记，并问明详细情况，未经登记或情况不明，决不允许外来人员进入校内，确保校园安全。

4、经常检查巡视学校财产，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总务处，确保校产安全。

5、晚自习放学后，要检查巡视各室门窗是否关牢，电源是否切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要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8.3

（三）外来人员（来客）登记制度

1、本规定适用于临时出入校门的外来人员。

2、凡到学校来访、会友以及其它公务活动的外来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门卫或值班人员的查询，并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双码必查，登记后方可入内。

3、门卫或值班人员要详细检查外来人员的证件，登记来访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来访时间并与前往部门或个人进行联系。

4、如来访者携带机动车辆，值班人员要对车牌号进行登记，并标明时间，待该车辆离开后标明离校时间。

九、配套管理措施

为确保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的保安服务能满足学校要求，保安公司要对学校的保安服务项目的关键过程和重点环节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9.1、根据学校对岗位的具体要求，保安服务公司要明确影响服务质量的各岗位人员能力准则，并由保安服务公司组织对上岗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岗前培训，确保人员能力适应学校安保岗位的要求。

9.2、在服务的提供过程中，保安服务公司负责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学校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保安服务，同时还将依照公司《保安服务操作规范》、《服务质量标准》等管理文件的要求结合各个岗位的不同情况，制定出每个岗位具体的《岗位职责》、《岗位要求》及《岗位操作流程》等，对保安服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9.3、每月验证学校对保安服务的满意程度，掌握学校需求信息，及时改进工作，向学校提供全面优质服务，由保安服务公司负责人定期回收《客户意见反馈表》，并负责确认问题的责任部门，落实相应措施和监督执行效果。

9.4、保安服务公司要确保保安服务的规范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得到执行，保安服务公司勤务管理部、保安中队长和学校管理部门对保安服务公司基层保安员服务提供过程及结果进行不同层次的三级检查考评制度。

十、相应的考核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学校要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强化服务意识，保证保安人员更好地服务于学生、服务于教职工、服务于外来人员，定期对保安人员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采用按月计分百分制考核办法，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合格，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重新采购。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每一年招标一次，考虑到服务满意度，根据服务公司年度考核成绩 采购人可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提供优质服务，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可向招标人提出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招标人在接到续签合同申请后，须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年度考核办法为参考月度考核结果，汇总每月考核结果，得出每月平均分，得分80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合同，不再续签。

10.1、考核标准：

1、按时上班、交接班。（接班人员至少提前10分钟到校，巡视检查一遍校园，进行交接）。迟到、早退（10分钟以内）扣1分/次，迟到、早退（10至20分钟）扣2分/次，迟到、早退20分钟以上视为脱岗，扣5分/次。上班期间，擅自离校，视为离岗，扣10分/次；保安因事、因病不能到岗，必须调班，否则，以脱岗处理，扣10分/次。

2、上班按规定着装，在值班期间不得穿拖鞋，不得吸烟、喝酒。值班保安做好当班值班记录。发现保安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扣5分/次。

3、门开人在，只要开着门，需有至少一人在值班室外执勤。违反本规定，扣每人1分/次。

4、坚持保安巡逻制度：每日白天巡逻不低于两次，以防学生打架及翻阅围墙和校外人员进入校园敲诈、殴打学生。夜间巡逻不低于三次，加强学校重点部位的检查，特别是实验室、配电室、微机室、图书室、办公室和教室等重点部位，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每日视频巡逻不低于两次。否则扣5分/次。

5、学生放学提前30分钟安置好交通隔离墩与警戒线，并劝离规定范围内的家长及其车辆，保持校门口畅通。发现保安人员违反本条规定，视情节，扣1—5分/次。

6、值班门卫认真热情接待来访人员，严格履行登记手续，执行通报制度，不通报或不登记致使校外人员进入校内，1次扣3分，如造成严重后果，值班门

卫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必须认真履职，发现打架斗殴、偷盗、敲诈、翻越围墙等破坏学校财产和伤害学校师生的行为必须制止，并报学校德育校长或校长，一次不履职扣 3 分。

7、凡是在校学生请假一律凭班主任教师的亲笔签字请假条离开学校，保安必须认真检查，必须有记录。如徇私情则每次扣值班保安 5 分。

8、值班保安每天必须保持门卫室清洁及校门区域清洁，每发现一次不清洁扣值班保安 2 分。

9、考核结果将反馈于保安公司，由保安公司对违纪队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教育局或校方。

十一、合同价格

11.1、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11.1.1、合同价格为（88008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

11.2、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变动。

11.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投标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

11.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投标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1、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每一年招标一次，考虑到服务满意度，根据服务公司年度考核成绩，采购人可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提供优质服务，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可向招标人提出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招标人在接到续签合同申请后，须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合格采购人可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年度考核办法为参考月度考核结果，汇总每月考核结果，得出每月平均分，得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合同，不再续签。

十三、结算方式:

13.1、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3.2、费用的支付:按实际岗位人数每人每月 3800 元整(叁仟捌佰元整)。

(1) 支付方式:电子汇账

(2) 支付时限:甲方每月 5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3) 付款采取月度结算形式进行。

十四、合同期限

14.1、本合同期限:1年(2023年01月01日00:00至2023年12月31日

00:00)

十五、违约责任

15.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但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并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5.2、在甲方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

全部服务。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

正其过失。

15.3、在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据其认为

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乙方未完成部分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乙方未完成部分的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六、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17.1、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甲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2、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3、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8.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九、转让和分包

19.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0.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3、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石河子市教育局

电话：09932015337

开户银行：建行石河子市分行军垦支行

帐号：65001631400052500491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9日